

武宜溥先生著

河北省水利問答初集

確有所見非尋常空談

邵宗
矩識

626.811/1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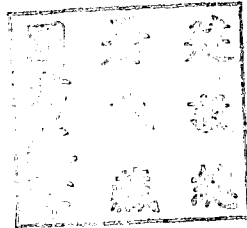
河北省水利問答初集

目次

序

- 第一章 關於發起的問答
- 第二章 關於工程的問答
- 第三章 關於工具的問答
- 第四章 關於區域的問答
- 第五章 關於工款的問答
- 第六章 關於水量的問答
- 第七章 關於利益的問答

河北省水利問答初集 目次



河北省水利問答初集 目次

二

第八章 關於進行的問答

附記 水利協會宣言章程十種

河北省水利問答初集

自序

我對於河北省的水利。打算先把澆田一事。興辦起來。興辦的計畫。是按着全省通盤籌備的。在我個人以爲這事。極其輕而易舉。只要省政府發一紙公文。一定就可以辦成功的。如不全省一齊籌備。只按幾村幾縣計畫。我以爲不但不易成功。勢必越辦而爭水的糾紛越多。不料我這種計畫。當道的人怕人民侵犯行政。不准提倡實行。並且缺乏水利研究。認爲大而無當。還有許多在黨在野的名流。叫我把計畫改小了。先試辦一兩處。等着辦有成績。再漸次擴充。達到普及全省的目的。噫。無怪乎孔仲尼講

平天下。先講致知。孫中山先生講建設國家。先講建設心理呀。我自今而後。愈信行易而知難了。俗語說的好。木不鑽不透。人不說不知。人家既不知。我只好說一說。自然就知道了。知道之後。自然就會行了。但是我從前爲實行這種計畫。曾編了一本京畿除水害興水利芻議。恐怕不能實行。又根據中山先生的建國方略。編了一本水之建設。仍恐怕不能實行。又根據我這水之建設。編了一本河北全省水之建設概算書。組織了一個河北省水利協會。還發表了不少的宣言通告和標語等等。總算說的話很多了。爲什麼人家還不知呢。我觀察這不知的原因。大概有兩種。一種是所編的書。話太多了。人家沒有工夫看。一種是所編的宣言通告和標語。話又太少了。人家看不明白。有此兩種原因。所以人家

不知。常來質問。就以這種質問說起來。我覺得也太麻煩了。我今天爽快把人家常常質問我。和我所答復的話。編出次序來。分章寫在下面。因為我對於河北省應當興的水利。還不止這灌田一項。所以名爲河北省水利問答初集。凡要救我河北三千餘萬奄奄待斃民衆的人。請看各章問答就明白了。如果有不對地方。還求不客氣的指教才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香河武宜停序

河北省水利問答初集

自序

四

河北省水利問答初集



第一章 關於發起的問答

問 你主張興辦河北全省的水利。因為什末發起的呢。

答 因為我家住在北運河東岸。年年受水的害處。恨水恨的了不得。後來才覺悟水不是害人的。是利人的。水害人。都是人自找的。如果叫水利人。那水別提夠多未受使喚的啦。

問 你能夠把覺悟水能利人的經過和道理。詳細說說嗎。

答 要知道這種詳細經過和道理。請看我所編的京畿除水害與水利芻議。和那水之建設就明白了。

問 水利事業很多。先發起那項呢。

答 先發起澆田。附帶着開放河水淤地。

問 因爲什末先發起澆田呢。

答 因爲河北省。春夏之間必有一旱。夏秋之間必有一澇。旱澇的程度。大小雖不一定。但每年這一次的旱澇。全省的生產力。至少損失兩萬萬元。旱澇這兩宗事。本來可以調劑的。如果調劑到了不旱不澇。全省的生產力。最少可以增加四萬萬元。我覺得這種利害的關係太大。所以才先發起澆田哪。

問 澆田可以免旱的。怎能夠調劑到了免澇呢。

答 旱澇的病根。都是因爲水路不通。如果叫水路通了。旱固然可以叫水來澆。澇也可以叫水洩去。自然就不旱不澇了。

問 現在水路怎末不通。將來水路怎末叫他能通呢。

答 現在各河的水。花錢僱人搭堤圍着他。不管天氣怎末旱。也不叫他出來澆田。說起旱的病根來。還不是水路不通嗎。山水暴發。河不能容。必要決堤。雨水過大。無處宣洩。必要淹地。說起這澇的病根來。不也是水路不通嗎。如今叫河水澆田。必須作閘開溝。有了閘。河水可以流出。不能再決堤。有了溝。雨水可以洩去。不能再淹地。這就算是水路通了。

第二章 關於工程的問答

問 在那裏作閘。作什末樣兒的閘呢

答 全省各河兩岸。都應當做閘。那個地點相宜。就在那裏做。應當做什末樣兒的閘。必須斟酌河的情形辦理。

問 在那裏開溝。開什末樣兒的溝呢。

答 全省道旁。都應當開溝。溝和溝都相通。也和閘都相通。應當開的寬窄深淺。得按着地的形勢辦理。

問 開溝引水的辦法。與古時溝洫制度是一樣的。這種辦法。有許多不便。一來佔地多。不經濟。二來容易壞。太費工。三來民衆劫水。時常鬥毆。怎樣能把這些個毛病全都去了呢。

答 我因爲訓政時期。必須修道。既然修道。必須用土。用土必須開溝。以便用土壘道。所以我主張。頭一步的工程開溝。是一舉兩得的。這佔地費工的毛病。就是不興水利。也免不了開溝的。趕到把溝開通了。能夠引水洩水。可以去早免澇了。雖然有爭水鬥毆的毛病。但是這種毛病。正是民衆覺悟水是寶貝了。

所以我主張。第二步的工程。就安設自來水管子。一切明溝。都改作暗溝。雖然費錢。民衆認爲水是寶貝。自然也就好籌款了。將來總要叫家家地裏有自來水管子。家家地裏又有洩水暗溝。到了那個時候。所有佔地費工爭水一切的毛病。自然就都沒有了。

第二章 關於工具的問題

問 家家地裏有自來水的管子。又有洩水的暗溝。固然可以去早免滂了。但是用什麼樣兒的工具。才能達到這個目的呢。

答 工具可以說是五種。一是水利協會。二是水利局。三是水利工程隊。四是水利公司。五是水利銀行。

問 這五種工具。怎樣性質。有什麼用處呢。

答 (一) 水利協會是民衆團體。全省各河各縣各鎮都應當設立的。專爲宣傳一切水利的好處。和興辦一切水利的方法。喚起民衆。趕緊參加水利事業。

(二) 水利工程局是行政機關。全省各河各縣各鎮也是都應當設立的。專爲計畫全省一切水利。怎樣興辦和實行去做。

(三) 水利工程隊是專爲作工的。可以實行兵工政策。按我的計畫。河北省可以養八萬工兵。

(四) 水利公司是民衆團體。(即水利協會)和行政機關(即水利工程局)的合作社。專爲籌集水利工款。發行水利股票。經營水利生意。

(五) 水利銀行是營業性質。專爲接濟興辦水利的用款。和維持

水利股票的信用。

問 水利工程局的職權。和現在河務局的職權。不衝突嗎。

答 本來河務局沒有用處。並且還花錢雇人把很寶貴的水驅逐跑了。所以應當把他改爲水利工程局。化無用爲有用。

問 水利公司的名目。是營業的性質。叫行政機關來合作。似乎不甚相宜吧。

答 中外官商合辦的營業多的很。只要有利於民。有利於國。有什麼不相宜呢。如果嫌公司的名目不好。改爲水利合作社。或別的名目。又何嘗不可呢。

第四章 關於區域的問答

〔問〕 大事難成，小事易辦，這是一定的道理，你的主張，未免太大，所以一般人說你是唱高調，大而無當，你何妨辦一個小規模的灌溉區，又容易，又省錢，人家看着好，自然就要仿辦，又何愁不普及全省，你何必舍其易而辦其難呢？

答 辦小規模灌溉區，一來不必，二來不可，三來不能，四來不易，當局和一般人，果然知道我這四不的理由，一定就信我的主張不錯了，

問 辦小規模灌溉區，怎末說不必呢，

答 那個村莊沒有園地，那塊園地沒有水井，農人誰不知道灌溉的好處，誰不說一畝園，可當十畝田，還有比這園子井的灌溉區小的嗎，又何必我來提倡呢，我若把這種辦法，當作稀奇的

事來提倡，恐怕人家不說我是大而無當，又該說我是小而無知了。

問 辦小規模灌溉區，怎末說不可呢

答 全省各河的水，本是全省人民共有的，現在水害未除，所以怕水，將來水利一興，就該爭水啦，不用說往年，就以今年說吧，永定河流域，涿鹿縣的百戶渠，和惠民渠爭水的風潮，不是幾個月沒有解決嗎，漳河流域，磁縣的河南渠，和河北渠爭水的奮鬥，不是出了幾條人命嗎，又平西的石蘆水利公會，因為壅斷水利不公開，沒有叫人民和農學院反對嗎，這都是因為灌溉區規模小的緣故，我認為這小灌溉區越多，劫水的爭鬥越凶，假如全省是一整個兒的灌溉區，有統一的辦法，自然就沒有爭鬥了，所以我說辦小規模的灌溉區是不可的

問 辦小規模灌溉區，怎末說不能呢

答 要打算沒有旱澇，就得叫水有來路，還得有去路，假如上游不興水利。旱的時候。水怎末能來呢。假如下游不興水利。澇的時候。水又怎末能去呢。所以我說辦小規模的灌溉區是不能的。

問 辦小規模灌溉區，既然說不能。怎又說不易呢。

答 如果專爲救旱不管去澇。小規模的灌溉區。倒不是絕對不能辦。但有一樣。辦一縣的灌溉。比較辦全省的灌溉。那就難多了。怎末講呢。以一省作一灌溉區。一來所有治河的經費和工款。都可以應用。二來可以藉原有的兵餉。實行兵工政策。三來可以請政府撥給庚款。四來可以由全省一百二十九縣一齊募款。

無須同時動工支款。若辦一縣的灌溉。那有這些個救濟的力量。當然是不易的啦。

第五章 關於工款的問答

問 照你的說法。小規模的灌溉區。自然是不能辦嘍。但是以整個兒一省作一個灌溉區。未免就費錢太多了吧。

答 費錢多寡。必須有一個比較。才能知道。我今天提出兩個比較來。就知道我的主張。不但不費錢。而且太省錢了。

第一個比較。先拿河水灌田說吧。假定在北運河東岸作五個洩水閘。共花一萬元。如果只上游通縣一縣用這五個閘。自然就這一縣花這一萬元。假如連下游香三武寶四縣。也用這五個閘。不

就是一縣只攤洋二千元嗎。照此種比例說起來。灌溉區越大。花錢越省。還不是一定的道理嗎。

第二個比較。再拿鑿井說吧。用井水灌田。總算灌溉區極小了。從前我看見中央建設委員會和河北省建設廳。通令各縣。叫人民家家鑿井。我曾替他們通盤計算過一次。按每井澆田至多十畝。每畝鑿費至少百元（普通磚井或木井鑿費約需三百元）合計全省一百二十九縣。平均每縣田地至少九百方里。全省共有地六千二百六十九萬四千畝。應鑿六百二十六萬九千四百井。共需洋六萬萬二千六百九十四萬元。並且這種辦法。止能救旱。不能防澇。若比較我的主張。全省都用河水灌田。又肥美。又防澇。才用現洋二千幾百萬元。連要經濟手腕。發行水利公司股票。當作現金之用。通盤算起來。也

不過一萬萬元有餘不是比鑿井的花費多少倍嗎。

問 照你的主張去辦。應用的工款。怎樣籌法呢。

答 籌款是很容易。方法也有幾個。簡單說。

第一現成的款。全省河務局的經費咧。天津海河工程局的經費咧。所有關於全省河工的用款咧。總計一年不下三百萬元。都可以作為水利公司的官股。

第二現籌的款。全省共有四萬餘村。平均每村每月籌集十元。作為水利公司的民股。這十元由一家出也可。由十家出也可。或由本村公中出也可。一年就可以籌集五百萬元。

第三利用公司股票。對於所用的一切職員工人的薪餉。少付現金。多給股票。那開溝佔用富戶的地畝。和應令各村富戶所攤撥

的人夫。都發給股票。算計這股票的數目。一年就有三千五百餘萬元。

除去以上三項之外。還有水利銀行的輔助。發行紙幣。隨時接濟。這銀行的股本。額定一百萬元。就像水利公司招募民股的法子。去招集。還不容易嗎。

如果這些項款再不夠用。或請撥庚子賠款。或就原有兵餉實行兵工政策。可以說是籌款的方法多的很。絕用不着增捐加稅害民的苛政。自然夠用的。况且工款是按年籌的。而完工的年限，沒有絕對一定的，如果一年不能完工，就改爲三年五年，也未嘗不可，又何愁工款不夠用呢，

問 你打算籌的款。和各項支款搭配股票的數目。都訂出詳

細的辦法來了嗎。

答 訂出來了。請看我所編的河北全省水之建設概算書。就知道了。

第六章 關於水量的問答

問 全省都用河水澆田。河水夠用的嗎。

答 不叫河水隨便往海裏流。就夠用的。

問 怎能叫河水不隨便往海裏流呢。

答 各河兩岸作了閘之後。尋常都開着。叫水流在溝裏去。或是用水管子。隨時把水送到田裏去。自然就不能隨便往海裏流了。

問 假如這種辦法。河水仍然不夠用的。怎末辦呢。

答 河水每年都要漲發的。可以多作些水庫存起來。水的泉源。山裏很多。也可以多多開闢。自然就用之不竭了。

第七章 關於利益的問答

問 你的主張。如果實現。都有什末樣的利益呢。

答 嘿。利益可太多了，我把顯而易見的。簡單說幾樣吧。要知道詳細。可以看我所編的水之建設。和河北省水之建設概算書。就都明白了。

第一。水利工程完了之後。全省收穫的糧價。至少可以增加四萬萬元。直接富一省。間接富全國。

第二。正在作水利工程的時候。工程隊所有的兵工農工包工。和工程局協會公司銀行所用的一切職工。至少可以僱用二十萬失業的人。這些個失業人的家屬。和那工程上有關係的一切生意人。也就隨着都活了。按這末說起來。最令人可怕的匪患，根本上就可以減少。用不着再增捐加稅的養兵剿匪。全省的人民。也就都可以安居樂業了。

第三。水利工程修竣。全省的土道。連帶着也就修好，水利公司得利。全省的馬路。也就可以撥款修平。交通一便。一切工商。自然就能發達。這利益夠多末大呀。

第四。全省田地。一能隨時用水灌溉。不但地皮常常濕潤，而空氣也就不能天天乾燥了。從此自然就能風調雨順。不能再終日刮

那大旱風。叫人都出不來氣兒。這是於人民的衛生上。有多末大的利益呀。以上所說的四樣利益。都是河北全省三千多萬人民。統通享得到的幸福。若說到於水利公司有關係的人。應得的利益。那更大了。

問 於水利公司有關係人。都有什末樣利益呢。

答 第一。水利公司成立之後。灌田所得的水租。淤地所得的地租。預算最近二三年內，一年就可得純利七千萬元。在起初入股的。無論拿現款出勞力。凡有一元股票的人。每年都可得一元的紅利。不用說入股多的人。就說一名工兵。照章三年所得的股票。一年也可以分四百六十八元的紅利。這夠多末便宜呀。

第二。凡對於水利公司幫過忙的人。照章都有獎勵。按河北省水

之建設概算書所規定的獎勵金。一縣就有十萬八千元。稍微出力的人。就可以得獎勵的。比如有一個人。原來幫助水利公司招股來着。得了獎勵一千元。這個人一年不就可以分一千元的紅利嗎。這種水利。不像旁的生意。是極有把握的。只有賺沒有賠。

第八章 關於進行的問答

問 你的主張。說的是很好聽。但你奔走呼號。著書設會。已經十有餘年。爲什末到如今。還不能實現呢。

答 我的主張。於行政權很有關係。有權的人要辦。真是一舉手之勞。但是我自己沒有行政權。不能辦。而有行政權的人。又不肯辦。在軍閥官僚時代。還可以說他們只知水害。不知水利。

。那想到革命已到了訓政時期。省黨部委員和省政府委員們。仍然不知水利是什末東西。反倒阻止我設會提倡。所以我的主張。一時不能實現啊。

問 他們省黨部和省政府。整天喊民衆起來。行民生主義。他們既阻止你組織協會。提倡水利。完全是欺騙民衆的腐化份子。你何不聲罪致討。打倒他們呢。

答 我不但沒有打倒他們的力量，連打倒的話。都不敢說。如果一說。他們不但不承認自己是腐化。反倒說我是惡化。至少也要加上我一個土豪劣紳的罪名。那我還受的了嗎。

問 你既然不願打倒反對你的主張的人。又還要不離開你的主張。那末你究竟用什末方法。實現你的主張呢。

答 反對我的主張的人。我認爲他們都是不明白的人。我只好學中山先生。先從心理建設上着手進行。大聲疾呼。喚醒他們。或可由不明白而變爲明白了。

問 假如你大聲疾呼。老喚不醒他們。怎樣辦呢。

答 我的主張。是一輩子的。我想老天。一定不能叫河北省三千多萬人民。永遠受水害。一定要叫河北省三千多萬人民，從此享水利。如其不然。天生我武宜停做什末呢。

河北省水利問答初集 進行問答

河北省水利協會通告

河北旱澇之災	並無鬼使神差	因民不知水利	未免受罪活該
本會現發宏願	對水要有安排	惟一調劑旱澇	使水能去能來
諸君如要不信	請聽本會答問	若問水怎來去	道旁開溝不禁
全省河溝皆通	設開操縱最順	果能照此辦理	自無旱澇災困
若問施行計謀	必須民衆聯合	村村道旁開溝	溝溝還須通河
一溝一河不通	旱澇也未如何	趕緊聯合起來	還有便利甚多
若問便利何在	就在訓政時代	四境道路必修	禁止民衆抵賴
如有胆敢抗違	政府必要罪怪	修道必要開溝	乘此機會莫怠
修道開溝工作	可行兵工政策	兵多被裁爲匪	也是民衆災禍
兵工修道開溝	一舉三善可得	奉勸全省同胞	勿要得過且過
想想一次旱澇	造成多少無告	一畝二元損失	全省損失萬兆
早了跪迎龍王	可憐真是胡鬧	澇了跪送龍王	更是無知扯臊
怨天不如怨己	怨己不如速起	速起加入本會	還求不必多禮
一年會費一元	調劑旱澇收米	加入水利公司	更是無憂有喜
若看詳細章程	就知本會萬能	各縣皆設分會	倡辦水利不停
會務完全公開	不信久而自明	爲此通告全省	這是衣食住行

本總會現設於北平東皇城根三十五號
電話東局四三九二各縣各鎮皆設分會

附記

河北省水利協會宣言章規十種

(一) 第一次宣言

河北全省同胞均鑒，害我們最厲害的，每年必有一兩次，每次至少叫我們全省同胞損失兩萬萬元，這是什麼東西，不就是水旱之災嗎，嚶，說起這緣故來，真是叫人痛心的很咧，這並不是天害我們。也並不是水害我們，完完全全是我們同胞自己害自己呦。這話怎講呢，您想，天地所生的萬物，那一樣不是爲人用的，就以水說吧，人類若是沒有水，能夠生活嗎，要說起水的性情來，

別題多末可愛啦，叫他來，他就來，叫他去，他就去，叫他多來，他不敢少來，叫他快去，他不敢慢去，世界上的物性，還有比他受使喚的嗎，如今每年春天必有一旱，這完全是我們人不給他來的道路的錯處，人不叫水來水怎敢來呢，如今每年秋天必有一澇，這完全是我們人不給他去的道路的錯處，人不叫水去水怎敢去呢，水既是這樣兒受使喚，我們人偏不使喚他，老天叫他來聽我們人使喚，我們人反倒驅逐他，還花許多的錢，設官僱人，搭堤築壩驅逐他，趕到旱了，不怨自己把他都驅逐跑了，反怨老天不下雨，恨水來的少，一到澇了不怨自己尋常不使喚水，沒給水預備走的道路，又怨老天下的雨多，恨河川發的水大，咳，像這種毫無調劑旱澇的知識，受這種年年旱澇的大害，說起來，能不

叫人痛心嗎，中山先生說，知難行易，本會同志，知道水之利害已久，認爲免除旱澇之災，就在水之蓄洩得法，如果實行起來，別題夠多末容易啦，說笨一點的法子，就像古時，多多開闢溝渠，說巧一點的法子，就像今時多多安設自來水管，怕水缺了，就設法儲蓄，怕水多了，就設法開放，不論溝渠也罷，水管也罷，只要全省田地之中，都相通連，如同人身上血管一樣的週流，那水有來去的道路，田地自然沒有旱澇之災了，按全省計算起來，果然田地沒爲旱澇之災，每年至少也得多收四萬萬元的糧食，因爲這事，全省各縣各村的田地都相關聯，必須全省同胞都起來努力，才能成功，若是單靠幾村人或幾縣人的主張，枝枝節節的去辦，不但沒有大効力，恐怕越辦糾紛越多，因此本會同志，纔將

原有的京兆水利聯合會，和京直水利促成會，合併改組爲水利協會，竭誠歡迎全省同胞加入本會，一同努力，我們這兩會爲什麼合併改組呢，一因名稱不適用了，二因會章上都沒有分會，喚不起全省民衆來，三因原有兩會分子，志同道合，與帝國主義者之工具順直水利委員會作戰，十年如一日，奮鬥至今，始終未怠，現在既然合併改組了，亟應將進行的辦法，揀重要的，分別著簡單說說，第一，趕緊照本會章程，把全省各河各縣的水利協會和分會，都組織起來，受國民黨的指導，以求貫徹本會倡辦水利的目的，第二，組織水利公司，設立水利銀行，不但叫會員救民，還能叫會員利己，應用初步的基金，一百五十萬元，已籌有端倪，一候公司及銀行章程，經政府核准，即行宣布實行，第三，水

利公司成立之後。主張開闢溝渠，用被裁的兵作工，預算容納工兵八萬名，不但可以實現兵工政策，還可以由根本上減除匪患，第四，溝渠開通以後，就分別地勢，灌溉旱地，種植水田，不但可以除旱免澇，還可使一畝田當一畝園之用，俗語不常說嗎，一畝園可頂十畝田，尋常的園，都使井水澆，如今使河水澆地，比井水澆園子，又強多了，因為井水性質陰涼，所含養料少，河水則不然，性質又溫，養料又富，灌一畝田，真可收十畝糧，第五，因為田灌多了，恐怕水不夠用的，打算在山凹之中，或是濫地之內，多築蓄水池，免的水用缺了，第六，治去好地水旱之災，就再治壞地沙城不毛之病，放水淤泥，滌去硝城，自然就壞地變為好地了，至於甚麼養魚鴨咧，栽麥藕咧，植蒲葦咧，及其他

一切水產，都是本會打算按著地勢和水量，隨時提倡的，把以上所說的種種水利，都倡辦起來之後，隨着就倡辦水利的工業和航業，像那水磨啦，輪船啦，和中山先生建國方略上所載的一切水利計畫，都要一一遵照倡辦的。但是本會同志，知識謬陋，能力薄弱，還盼望我全省同胞，羣起入會，聯合起來，一同努力，卽或不入會，亦請多多指教，多多幫助，使本會所希望的水利，完全達到美滿目的，本會幸甚，全省幸甚，河北省水利協會十七年十一月，

(二) 章程

第一宗旨 本會以提倡水利免除水害爲地方謀幸福爲宗旨

第二會址 本會事務所設立於省政府所在地

第三分會 本會分設左列各會

(甲) 本省各河水利協會及分會

(乙) 本省各縣水利協會及分會

第四會員 凡中國人品行端正者不分性別籍貫皆得由會員介紹入

本會為會員

第五專業 本會所提倡之水利專業如左

(子) 關於灌溉者

(丑) 關於種植者

(寅) 關於水產者

(卯) 關於水利者

河北省水利協會章程

(辰) 關於運輸者

(巳) 關於水利其他事宜

第六組織 本會辦事議事分設理事部評議部理事部分設總務股建

設股宣傳股各部股設置左列各職員均由會員選任之

(甲) 理事部置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理事九人

各股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幹事無定額

(乙) 評議部置評議長一人副評議長二人評議員三十人

以上職員均以三年爲一任期任滿被選得連任

分會職員額數由各該分會自定之

第七經費 本會經費由會員籌集之

第八規章 本會應用之簡章規則由評議部議定之

第九修改 本章程如有不適用時得由會員大會修改之

第十附則 本章程呈准備案施行

(三) 入會規則

一資格 凡屬中國人品行端正者不分性別籍貫皆得由會員介紹入本會爲會員

二種類 會員分左列三種

甲 贊助會員

乙 特別會員

丙 普通會員

三義務 本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河北省水利協會會員入會規則

甲 會員每年應繳會費一次贊助者繳十元特別者繳五元普通者繳一元

乙 會員每人每年至少介紹會員一名

丙 宣傳本會水利計畫

丁 勸募本會興辦水利之股本

四權利 本會會員不分種類應享左列之權利一律平等

甲 對於本會職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乙 對於本會有權選任其他機關之職員並有被選舉權

丙 對於勸募興辦水利之股本有受獎權

丁 會員遇有非法之侵害有受本會保護權

五獎勵 本會會員得依左列方法獎勵之

甲 對於會務勞績卓著者予以名譽董事

乙 對於會務有特殊勞績者予以名譽總董

丙 捐款百元以上者予以名譽董事

丁 捐款五百元以上者予以名譽總董

六懲戒 本會會員得依左列方法懲戒之

甲 應盡義務不盡有誤水利計畫者由本會警告之

乙 假藉本會名義有不法行爲者由本會宣布除名

(四) 入會志願書

河北省水利協會會員入會志願書

茲由 君介紹入水利協會為會員決意與諸同志共同努力調劑旱澇興辦一切水利並願照章繳納會費以便進行而達目的為此填具志願書敬請登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業職	姓名				
		號別				
	址住					
		齡年				
	處信通					
		貫籍				

(五) 會員証

河北省水利協會會員證

字第

號

會員證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河北省水利協會會員證

字第

號

今因

同志情願調劑旱澇興辦一切水利加入本

會為 會員並願照章繳納會費共同努力相應發給會證以憑

行使會員權力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 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照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組織河北省水利協會倡辦全省水利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置理事評議兩部

理事部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理事九人

評議部設評議長一人副評議長二人評議三十人

前項因辦事之需要除理事評議外得設幹事若干人

第三條 理事部辦事分設總務建設宣傳三股股之下分設若干系每股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以理事兼充之每系設主任幹事一人或理事或評議兼充或以幹事充之

第四條 總務股分設文書組織會計交際事務五系

文書系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撰擬不屬各股之文牘事項
- (二)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 (三) 關於保管鈐記及職員會員進退事項
- (四) 關於通知會務及通知開會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不歸各股事項

組織系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各縣各處設立分會事項
- (二) 關於監督指導各分會進行事項
- (三) 關於各分會接洽事項

會計系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收支及保管款項事項

(二)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經費一切事項

(四)關於報告賬目事項

交際系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接待會員事項

(二)關於對外接洽事項

事務系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購置辦公物件事項

(二)關於照料開會事項

(三)關於不屬各股雜務事項

第五條 建設股分設調查測量工程樹藝水產五系

調查系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調查河道及開濬溝渠湖泊池沼事項

(二)關於調查河水利害事項

(三)關於調查建築計畫事項

測量系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測量水平線事項

(二)關於測量建設地勢事項

工程系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開濬河道溝渠湖泊事項

(二)關於建築閘壩橋樑及其他工程事項

樹藝系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種植五穀培養森林事項

(二)關於栽種稻田菱藕蘆葦等事項

(三)關於水力運輸事項

水產系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畜養魚鴨事項

(二)關於水產製造事項

第六條 宣傳股分設編輯勸募講演三系

編輯系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編纂水利書籍及水利月報事項

(二)關於編輯建議條陳及講演淺說或撰擬標語事項

勸募系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勸募入股事項

(二)關於勸導捐助事項

講演系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本會辦理水利宗旨及水害情形講演事項

(二)關於喚起民衆注意水利及贊助本會事項

(三)關於灌淤種植水產水力運輸講演事項

第七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依照本會章程第一條之宗旨執行

職權並指揮股系職員分別辦理事務

第八條 評議長副評議長及評議員依照本會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執

行會議職權議決後交由理事部執行之

第九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得酌用書記若干人

第十條 本規則如不適用時得由理事部提交評議部變更之

(七) 辦事細則

一 凡公文公函到會由總務股文書系粘連到面摘錄事由編立總號登記於總收文簿內逕送理事長室

二 前項公文公函由正副理事長閱後按照性質分交各股系核辦

送閱

三 各系主辦文稿應由各系主任幹事查閱緊要次要例行各文件分配各員即時擬辦或由主任幹事商承正副理事長再行擬稿

送閱

- 四 凡到文有須數系同辦者應即會同接洽再行辦稿送閱
- 五 凡應用鈐記之文件由文書系保管人員監用後迅速封發
- 六 遇有必須調查方能擬辦之文件一俟調查完畢速即趕辦勿得延擱
- 七 凡本會各股系對外所發之公文公函等件概須交由文書系登記於總發文簿再行投送
- 八 各股系主辦文件遇有延遲未結者理事長得詢問其擱置之理由
- 九 凡未至宣布時期之文件各股系職員均不得隨意宣傳
- 十 凡會員入會應隨即發給入會証不得延遲

- 十一 凡收到會員入會之會費及其他款項應即登記簿冊不得延漏
- 十二 凡每日收支款項及入會人數每一星期公佈一次至月初再將上月全數總公布一次
- 十三 各股系辦事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四時止如遇要公得延長之
- 十四 本細則如有遺漏或窒礙時得隨時提出修補之

(八) 議事通則

- 第一條 本會議事分理事評議兩部並設置總務建設宣傳三股直屬於理事部各照規則之規定分別會議執行事務
- 第二條 理事部常會每月會議一次在第一星期日下午二時舉行之
- 第三條 凡理事部開會以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有事故時以副理事

長爲主席如正副理事長均有事故時得公推理事爲臨時主席

第四條 評議部常會每月會議一次在第二星期日下午二時舉行之

第五條 凡評議部開會以評議長爲主席評議長有事故時以副評議長爲主席如正副評議長均有事故時得公推評議員爲臨時

主席

第六條 凡開會到法定鐘點卽行開議所議事項以列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條 會員位次應由開始議事之日製定號數按號列坐

第八條 會議事件應由主席編列議事程序依次開議

第九條 凡發言者須先起立報告號數同時不得二人發言

第十條 主席欲自行討論時得退就議席發言

第十一條 議案有應付審查未能即時表決者由主席指定會員數人

審查之

前項審查完畢應具報告書送由主席查核或執行之

第十二條 凡理事部及評議部遇有事件發生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總務建設宣傳三股職員至少每月開會一次會議執行事

務其會期臨時酌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遺漏或窒碍時得修補之

(九) 理事部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部依照章程第一條之規定會議執行事務列舉於下

甲 關於水利興辦事宜應交評議部議決者得由本部提交議決事項

乙 關於組織分會及人選并進行事項

丙 關於發展會務及督同各股系辦理進行事項

丁 關於水利進行緊急重大事宜本部不能決定者召集理評兩部全體職員開聯席會議事項

戊 關於理評兩部爭執事宜召集理評兩部全體職員開聯席會議事項

第二條 本部常會每月會議一次在第一星期日下午二時舉行之

第三條 凡本部開會以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有事故時以副理事長爲主席如正副理事長均有事故時得公推理事爲臨時主席

第四條 凡開會到法定鐘點即行開議所議事項以列席者過半數之

同意決定之

第五條 會員位次應由開始議事之日製定號數按號列坐

第六條 會議事件應由主席編列議事程序依次開議

第七條 凡發言者須先起立報告號數同時不得二人發言

第八條 主席欲自行討論時得退就議席發言

第九條 議案有應付審查未能即時表決者由主席指定會員數人審

查之

前項審查完畢應具報告書送由主席查核或執行之

第十條 本部遇有事件發生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總務建設宣傳三股職員至少每月開會一次會議執行事

務其會期臨時酌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遺漏或窒碍時得修補之

(十) 評議部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部依照章程第八條之規定會議執行事務列舉於下

甲 關於各種規則條章事項

乙 關於本會預算決算事項

丙 關於水利工程計畫章程事項

丁 關於糾正職員及會員不合規則事項

第二條 本部常會每月會議一次在第二星期日下午二時舉行之

第三條 凡本部開會以評議長爲主席評議長有事故時以副評議長爲主席如正副評議長均有事故時得公推評議爲臨時主席

第四條 凡開會到法定鐘點即行開議事項以列席者過半數之同意

決定之

第五條 會員位次應由開始議事之日製定號數按號列坐

第七條 凡發言者須先起立報告號數同時不得二人發言

第八條 主席欲自行討論時得退就議席發言

第九條 議案有應付審查未能即時表決者由主席指定會員數人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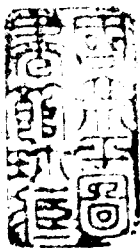
查之

前項審查完畢應具報告書送由主席查核後交理事部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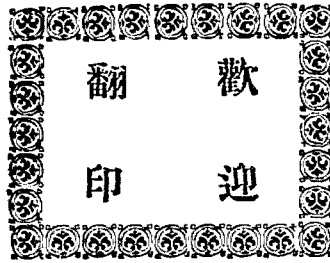
之

第十條 本部遇有事件發生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遺漏或窒礙時得修補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初版



編輯者
武宜停

校正者
邵宗矩

張博純
姚莢村

印刷者
北平地安門大街電
北美印刷局

話東局四一〇二號

通訊處

北平東皇城根三五號
河北省水利協會
電話東局四三九二號

#68

13/432